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法院已受理，暂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一审诉讼请求所涉全部金额及二审诉讼的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及股东利益。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迪思杰（北京）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，鉴于二审暂未开庭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造成的实际影响最终需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，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2）京73民初1609号）等相关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公司于2024年7月初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（案号：（2022）京73民初1609号）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迪思杰（北京）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4年8月15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知识产权二审民事案件诉讼须知》（案号：（2024）京民终1209号）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及股东利益。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迪思杰（北京）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，鉴于二审暂未开庭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造成的实际影响最终需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，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7日